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2019-07-15 14:58 来源：市政府物流口岸办

【字体：大中小】

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局、财政局：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50号）和《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商务发〔2017〕2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19年度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2、在长沙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3、已取得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的文件；

4、申报主体未纳入“联合惩戒”名录；

5、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6〕987号），向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

6、2018年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参股、并购项目实际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重点优势产业境外并购实际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上；2018年及以前经国家商务部和湖南省商务厅认定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重点境外培育园区。

7、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已获得支持的部分不得重复申报。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1、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及优势行业投资合作；国际产能合作；基础设施投资合作；农林渔牧业投资合作。对经核准2018年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含往年项目2018年新增的实际投资额），按实际投资额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人民币40万元。

2、重点支持企业境外参股、并购国外研发机构、知名品牌（国际机构认定）和销售网络等。对经核准2018年实际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含往年项目2018年新增的实际投资额），按实际投资额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人民币80万元。

3、支持重点优势产业开展境外并购。对经核准2018年实际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含往年项目2018年新增的实际投资额），按实际投资额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

4、支持企业境外园区建设。2018年及以前经湖南省商务厅认定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培育园区，按2018年实际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1%给予补助，认定园区补助上限为人民币300万元，培育园区补助上限为人民币15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经核准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

（1）企业申报说明（附件1）；

（2）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境外项目运作情况，符合申报的项目和申请金额等基本内容；

（3）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文件复印件；

（4）申请企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国外企业资金情况）；

（5）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6）外汇汇出核准备案文件；

（7）资金汇出证明；

（8）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9）其他相关资料。

2、经核准实际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参股、并购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

（1）企业申报说明（附件1）；

（2）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境外项目运作情况，符合申报的项目和申请金额等基本内容；

（3）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企业开展境外参股、并购业务的文件复印件；

（4）申请企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国外企业资金情况）；

（5）并购协议及交割文件复印件；

（6）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7）外汇汇出核准备案文件；

（8）资金汇出证明；

（9）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10）其他相关资料。

3、经核准实际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优势产业开展境外并购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

（1）企业申报说明（附件1）；

（2）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境外项目运作情况，符合申报的项目和申请金额等基本内容；

（3）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企业开展境外参股、并购业务的文件复印件；

（4）申请企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国外企业资金情况）；

（5）并购协议及交割文件复印件；

（6）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7）外汇汇出核准备案文件；

（8）资金汇出证明；

（9）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10）其他相关资料。

4、境外园区建设需要提供的资料：

（1）企业申报说明（附件1）；

（2）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境外园区建设情况（含资金投入情况）、入园企业情况、申请金额等基本内容；

（3）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文件；

（4）省商务厅关于境外经贸园区的认定公示资料复印件；

（5）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

（6）外汇汇出核准备案文件；

（7）资金汇出证明或再投入证明；

（8）境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文件）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9）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出具的证明；

（10）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费用支出明细表；

（11）其他相关资料。

二、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2、在长沙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已取得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资格证书或备案文件；

4、已足额缴存人民币300万元备用金；

5、申报主体未纳入“联合惩戒”名录；

6、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商合函〔2017〕16号）向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

7、2018年度新签合同额1亿美元以上（非工程建设类新签

合同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2018年度单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8、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已获得支持的部分不得重复申报。

**（二）支持标准和内容**

1、对2018年新签合同额1亿美元以上（非工程建设类新签合同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按合同金额工程类每1000万美元、非工程类每100万美元补助人民币2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上限为人民币40万元。

2、对签订海外工程承包合同的企业，首次从国内银行获得并用于对外工程项目建设，单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期限一年以上的，对其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发生并已经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贷款利息30%的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新签合同额1亿美元以上（非工程建设类新签合同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申报说明（附件1）；

（2）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及新签项目的基本情况、后续运作计划、申请金额等基本内容；

（3）2018年12月1日前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2018年12月1日后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该项目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复印件；

（4）备用金存款协议书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5）2018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项目合同复印件；

（6）新签合同额证明文件（在商务部相关数据系统中打印，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核实并加盖公章）；

（7）其他相关资料。

2、对外承包工程贴息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

（1）企业申报说明（附件1）；

（2）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及新签项目的基本情况、后续运作计划、申请金额等基本内容；

（3）2018年12月1日前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2018年12月1日后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该项目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复印件；

（4）对外承包工程新签项目合同复印件；

（5）工程承包合同已生效的证明（与合同生效条款规定相符）以及工程开工日期的甲方证明文件；

（6）申请贴息项目贷款合同；

（7）银行出具的项目首次贷款证明；

（8）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还款凭证、2018年利息支付凭单）；

（9）长沙市2018年度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2）；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积极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资源共享，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积极支持物流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降低物流企业融资成本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2、注册地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企业或其它商贸流通企业；

3、拥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工具、仓储设施和经营场所，以提供物流服务（包括综合服务型、运输服务型、仓储服务型等）或物流信息服务为主，且按时在长沙市现代物流统计平台上报数据；

4、申报主体未纳入“联合惩戒”名录。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1、支持物流信息化建设。对为我市物流零担专线、城市配送提供信息服务且注册会员数不得低于10000户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给予奖励；对为我市提供仓储供应信息发布、仓储需求对接服务且注册用户数不得低于100户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给予奖励。单个平台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获得过奖励资金的平台和企业自用平台不纳入此次申报）。

2、支持中小物流企业贷款融资。对我市AAA级（含）以上物流企业在签订贷款合同后，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发生并已经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且申报单位申请贴息的实际贷款额度不得低于500万元。上市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纳入此次申报。贴息额度不超过20%，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物流信息化奖励的单位，需如实填报《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物流信息化奖励申报表》（附件4），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

（2）信息平台建设、运营、效益情况分析及主要功能模块介绍；

（3）能佐证平台服务功能、注册会员数量的相关材料；

（4）单位简介及经营情况。

2、申报贷款贴息奖励的单位，需如实填报《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物流企业贷款贴息奖励申报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

（2）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放款证明及对应的利息缴纳证明；

（3）AAA级（含）以上等级物流企业证书；

（4）单位简介及经营情况。

四、申报程序

**（一）公开申报。**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局及时将申报通知转发至所属企业，指导企业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61.187.135.174）上进行申报，并收集所辖企业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和平台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申报单位在管理平台上点击“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的单位，继续操作点击“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的申报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

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应在

长沙市商务局网站、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上公布，项目申报日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二）项目初审。**各区县（市）、园区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初审，并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初审操作，形成初审意见后，联合行文将汇总意见（附件3、6）和申报单位纸质材料在申报截止后10日内分外经项目和物流项目分别提交至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处、市物流与口岸办物流产业处。

**（三）部门审核。**市商务局、市物流与口岸办对各区县（市）、园区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

**（四）第三方评审。**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出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

**（五）政府审定。**市商务局、市物流与口岸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六）结果公示。**市商务局、市物流与口岸办、市财政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长沙市商务局门户网上公示。

**（七）集中拨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市物流与口岸办、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

**（八）绩效评价。**市商务局、市物流与口岸办、区县（市）、园区商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一）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或补助等方式安排到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如计算出的全部补贴金额超过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则按相应比例予以折算。

（二）各资金申报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2018年对非项目在开放型经济中获得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生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7日，其它时间概不受理，过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处            电话：88665569

市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物流产业处  电话：88668003

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处            电话：88665735

市财政局信息管理中心              电话：88665482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88667993

附件：1、企业申报说明

         2、长沙市2018年度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银行贷款收息

结算情况表

3、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外经部分）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4、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物流信息化奖励申报表

         5、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物流企业贷款贴息奖励申报表

6、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物流部分）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1日